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于2015年2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股东欣新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上述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欣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本次解除质押后欣新投资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